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5〕6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点实验室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推进学校科研体系建设，规范科研机构管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教育部和安徽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本办法适用于依托我校建设或者我校与外单位共建的科研实体。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科研体系建设,规范科研机构管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教育部和安徽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实验室是依托我校建设或我校与外单位共建的科研实体。我校重点实验室按照国家级、中科院级、省部级和校级进行分类管理。

(一)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等。

(二) 中科院级重点实验室,包括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四类机构、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工程中心等。

(三)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包括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安徽省协同创新中心、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产业共性技术研究院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

(四) 校级重点实验室,包括学校批准设立的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所系结合实验室、校企联合实验室、校地联合实验室等。

第二章 重点实验室的设立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立必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学校总体办学方向与要求;

- (二)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目标与建设规划;
- (三) 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科研骨干队伍;
- (四) 有明确的科研任务和经费来源以及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
- (五) 有规范健全的运行管理制度。

第四条 国家级、中科院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设立,原则上由科技部组织遴选,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和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向相关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设立。

第五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的设立,由学院或部门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出建议,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由校长工作会议批准后设立。

第六条 学院和直属科研机构可以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应明确双方的权责,包括合作任务、人员投入、经费投入和保障条件等。校级联合实验室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工作会议批准设立。涉外联合实验室还需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审核。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七条 国家级、中科院级重点实验室由科技部归口管理,相对独立运行。

省部级、校级重点实验室依托学院或直属科研机构管理和运行。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原则上应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成

立学术分委员会，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并切实发挥其在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一般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主任、副主任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同级同类实验室的负责人。

国家级、中科院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参照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审核、校长工作会讨论通过并上报主管部门后聘任，副主任由学校聘任。

省部级、校级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由依托学院或直属科研机构遴选，科研部聘任。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一般应成立管理委员会或室务委员会，作为管理运行执行机构，负责重点实验室重大事宜的决策和协调。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可根据其研究方向面向全校组织科研队伍，明确聘任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工作时间，并加强聘期制科研人员的选聘与培养，形成规模适度的专职科研队伍。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目标导向性重大科研项目的策划组织，开展科技攻关。

第十三条 国家级和中科院级重点实验室作为学校财务独立核算单元统筹管理运行费、科研经费及相关经费。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对其所属的科研用房和仪器设备进行统筹管理，实现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际科技

合作和交流，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网站和科技档案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视研究成果规范署名。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运行期限按照审批部门的批复或协议约定执行。重点实验室应于每年度（日历年或协议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科研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国家级、中科院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由主管部门组织考核评估，并决定其继续运行、限期整改或不再列入相应实验室序列。科研部可按相关要求组织中期考核或年度考核。

校级重点实验室由科研部组织评估，校长工作会议审定评估结果并决定其继续运行、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校级重点实验室经政府部门批准升级或合并到其他科研实体后，原实验室应予以撤销。

校级联合实验室由科研部审查双方协议执行情况，如协议得不到正常履行，可报请校长工作会议决定其继续运行、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设立学科实验室和联合实验室，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科研部批准设立。学科实验室设置不应与学校已有科研机构重叠。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学科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教育部和安徽省等有关规定不符之处，以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部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